

體育委員會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工作進展報告

引言

本文件旨在報告自上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體育委員會(體委會)匯報工作以來，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最新工作情況。

最新工作進展情況

2. 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成員討論的事項如下：

檢討精英體育資助制度

3.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成員已詳細審議了精英體育資助制度(制度)的檢討結果。除建議對該制度作出修訂外，還建議將下一週期的評估工作推遲至二零二一年年初，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和二零二零共四年的成績計算在內，以便體育界有足夠時間適應經修訂的計分制度。

4.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成員通過了該項檢討工作所建議的事項，並提議交由體委會再行檢討和通過有關建議。

「殘疾運動項目精英資助先導計劃」

5. 我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措施，就如何更全面地支援殘疾運動員和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民政事務局其後成立了工作小組，負責就該項研究提供意見。民政事務局綜合整理在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回應後，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就有關的行動計劃諮詢工作小組，以期推展該項顧問研究。由於不同的殘疾體育項目的發展情況各異，因此工作小組同意推行先導計劃，包括為殘疾體育項目設立精英資助制度，以

便：

- (a) 資助個別體育項目組織青少年隊，使相關的體育項目得以持續發展下去；以及
- (b) 有關各方可為個別的殘疾體育項目訂立合適的精英培訓模式。

6.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成員已通過該項先導計劃的擬議架構，並建議把有關方案提交體委會考慮和批准，以期在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推行該先導計劃。

隊際運動項目發展計劃

7. 為使隊際運動項目在區域和國際賽事中取得更好成績，並能達至精英體育項目的級別，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建議為八個隊際運動項目推行一項五年發展計劃。該委員會又建議，在二零一八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結束後，應為隊際運動項目訂立通用計分表，載列為不同項目提供精英資助所需的基準分數，並以此作為有關項目參加二零二一年的亞洲冬季運動會和二零二二年的亞運會的基礎目標。

8.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成員通過上述方案，並建議把方案提交體委會考慮和批准。

徵詢意見

9. 請各成員備悉上文所匯報的工作進展情況。

體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